



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20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6 時

地點：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樓會議室（台中市工業區 37 路 17 號）

主席：楊理事長銀明

紀錄：高淑茹

出席人員：楊理事長銀明、劉常務理事金標、曾常務理事崧柱、林常務理事義雄、鄭常務理事惠明、吳常務理事盈進、張理事瀛洲、張理事忠明、高理事祺翔、陳理事榮華、簡理事敬修、廖理事學森、林理事文華、朱理事政夫、王理事智慧、許理事桂松、林理事阿平、蔡理事明達、陳常務監事威達、陳監事永煌、張監事昇常、陳監事朝穎、賴監事祐禧等 23 位。

列席貴賓：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鄭香芽副組長、陳玉雲專員、工業局李永年科長、葉維煜技正。

列席人員：研發中心協理、輪彥公司阮董事長素琴暨本會會務人員。

請假人員：詹常務理事桂鎰、林理事立偉、劉理事湧昌、蘇理事偉倫、王理事友仁、孫監事勝利、朱監事哲鋤等 7 位。

一、主席致詞：

1. WTO 部門談判，自行車業列入以部門別調降關稅之八大產業，此舉是否需自行車零件、原料同步調降以及如何因應大陸產品大量銷台等問題，將提本次討論議案研討。
2. 2006 國際自行車環台賽將配合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訂於 3/5~3/11 號舉行，並於 3/11 在世貿中心舉行終點繞圈賽。
3. 明甸行營運危機及債務問題，大部份已完成協商，白董事長表示將繼續越南廠的營運並將站穩腳步，我們自行車同業盼明甸行東山再起。

二、會務報告：略

三、財務報告

報告本會 2005 年 1 月~12 月財務報表（略）。

四、各委員會報告：如附

五、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公 會

案 由：提請研議本會會員輸往歐盟自行車「自律公約」草案。

說 明：1. 依據國貿局 2006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輸往歐盟自行車監控小組會議中決議擬定輸歐自行車「自律公約」請本會會員簽訂。

2. 公約內容草案，經國貿局及本會擬定，內容（略）。

3. 提請理監事會議研議決定。

決 議：1. 修正通過，並附說明政府監控的機制及違反時處罰的條款，由公會發函全體會員簽訂「自律公約」。

2. 加強各國媒體宣傳，披露低於 2005 年 7 月輸歐自行車平均單價（US\$117）之廠商已受到監控，且至 2005 年 7 月以後台灣輸歐平均單價已回升至 US\$204。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公 會

案 由：研商 2006 年 3 月 9 日本會和中國自行車協會共同辦理「兩岸自行車產業技術交流和市場前景研討會」籌備事宜。

說 明：1. 中國自行車協會訪問團名單如附件三（略），訂於 3 月 8 日下午抵台，3 月 9 日上午參觀台北展，3 月 8 日下午擬和本會舉行「兩岸自行車產業技術交流和市場前景研討會」。

2. 研討會的議程草案如附件四（略）。

3. 3 月 9 日晚上由本會宴請該訪問團。

決 議：1. 同意通過，研討會改下午四點舉行。

2. 本會理事長、曾前理事長鼎煌、劉常務理事金標、林常務理事義雄、陳常務監事威達、林理事文華、高理事禎翔、張監事昇常、吳榮譽顧問能明、廖榮譽顧問學金等為基本參加人員，另敬請理監事踴躍參加。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公 會

案 由：本會籌組赴「俄羅斯貿易參訪團」相關事宜討論案。

說 明：1. 本會 2006 年工作計劃，預定於 4~6 月間籌組俄羅斯貿易參訪團。

2. 國貿局規定貿訪團須於出發前兩個月提出補助計劃申請。

3. 經洽旅行社擬定日期、行程及費用如附（略），提請討論。

決 議：因 5、6 兩月經濟部及外貿協會已組數貿訪團前往俄羅斯及波蘭等地參訪，本會已有數會員報名參加，另輪青會亦已 5 月組團赴俄羅斯訪問，恐影響本會會員參加意願，故請重新評估延後赴俄羅斯。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公 會

案 由：自由車協會辦理 2006 年度國際自行車環台賽，函請本會贊助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 2006 年 1 月 5 日自由車協會來函自協總字第 09500022 號函辦理（如附件五）（略）。

2. 以往每年國際行車環台賽皆於 10~11 月間舉行，今年為配合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展期，訂於 3 月 5 日~3 月 11 日舉行，本會往年（2004、2005 年）贊助此活動經費 16 萬元。

3. 本會是否依往例贊助經費，提請討論議決。

決 議：同意贊助 10 萬元整。

第五案 提案單位：公會

案 由：提請議決「擎歐」公司申請入會案。

說 明：擎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如表一。

建 議：公會已初步審核該公司之入會資格，建請准予入會並報內政部核備，該公司入會後本會會員數為 322 家。

決 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張監事昇常

案 由：建請給予創新產品入選之產品在歐美大型專業雜誌刊登廣告，以熱絡活動、增進效益。

說 明：1. 創新產品在藍海策略已高度肯定，創新已是企業最重要的工作。

2. 公會如能不遺餘力對創新產品的鼓勵與獎賞，確是對會員有很大的鼓舞與助益。

建 議：經費來源：

1. 公會提撥
2. 增收會費（專款專用）
3. 捐贈收入
4. 其他

決 議：暫不決議，本案保留至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公會

案 由：為因應加入 WTO 後，會員國間關稅調降的趨勢，台灣業者對自行車成車進出口關稅逐年調降至零的問題，請研商討論因應措施。

說 明：1. 台灣經濟發展依賴對外貿易甚深，故成為 WTO 會員後，台灣即在杜哈回合談判中極力主張大幅削減工業產品之關稅。2005 年 3 月間舉行之談判會議期間，台灣談判代表曾在會議中發言表示，公式降稅固可達到普遍性降稅之目的，但由於各 WTO 會員之關稅結構不同，若不針對特定產業部門透過談判調降關稅，將無法有效消除關稅障礙，故政府相關單位主張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紡織成衣、手工具、鐘錶、自行車、染顏料、運動器材、樂器、珠寶等八個產業部門之關稅應比照電子產業之往例，將主要國家之關稅全部去除，以促進全球貿易之發展。此外台灣代表並曾主動邀集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瑞士等主要工業國舉行複邊會議，說明台灣擬推動紡織成衣等八個產業部門大幅調降關稅之方案，即不以「瑞士公式」降稅而以「部門別降稅」方式提前自由化降為「零關稅」，唯此項工作仍須 90% 以上會員國同意，才可實行。

2. 因自行車產品將列入此範圍，

對台灣業者產品輸出、以及自國外輸入利弊皆有。

3. 本會如何因應以及向政府表達意見，提請討論商議。

決 議：1. 配合政府政策，本會業者願克服困難、配合實施。

2. 唯建請政府有關單位調降至零關稅時「自行車及自行車相關零配件、原物料」同步實施，以達實質效果。

3. 請政府相關單位未雨綢繆，制定「非關稅技術障礙」，防止大陸低價劣質產品大量銷台，衍生產品安全、廢棄物、環保等問題。

七、各委員會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務與投資委員會

案 由：向政府陳請，儘速制定汽車置放架審驗標準。

說 明：1. 本會曾向政府陳情並獲採納，將汽車置放架合法使用，惟相關檢驗標準並未制定。

2. 單車使用者，利用置放架置掛單車，從事休閒活動日益增多。

3. 目前相關法令（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就置放架審驗標準部分，尚不夠明確。

4. 現階段單車族，因使用置放架遭取締情形，已屢見不鮮，已嚴重影響單車族權益。

5. 相關法規請詳參附件（略）。

決 議：1. 請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研究發展中心直接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進一步研商其審驗標準。

2. 陳情書由功學社單車學校謝校長草擬後轉交研發中心及公會。

3. 請謝校長正寬、朱總經理政恭會同研發中心等拜訪路政司。

4. 請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協助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與專利委員會

案 由：建請修改部份甄選評審辦法。

說 明：擬修改現部份甄選評審辦法第五項第6小點，以符合實際需求。

1. 現有辦法：任何類別未滿三件（不含）歸入其它類。

2. 擬修改為：任何類別未滿三件（不含）歸入其他類組。

建 議：照案通過，提理監事會議討論。

決 議：暫不決議，本案保留至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與專利委員會

案 由：創新活動評審委員應制定「代理人制度」。

說 明：評審委員若不克出席評審，皆由各評審委員指派人員參加，沒有明訂代理人制度。

建 議：1. 請評審委員推薦公司，另行推薦指定代理人乙名；如評審委員無法出席，只能由指定代理人代

表，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評審。
2. 代理人推薦名單將於下次提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執行。

決 議：暫不決議，本案保留至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與專利委員會

案 由：創新活動複審會議各類別評比後，請於現場加以說明得獎理由。

說 明：目前之評審方式，為全體評審委員評分後表決得獎產品名額，依分數高低，即宣佈得獎名次。是否請主辦單位，將得獎產品加以說明其得獎優點。

建 議：請主任委員於會中做概要簡述。

決 議：暫不決議，本案保留至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建 議：1. 建請公會譯成中文版後分發會員。

2. 於代表大會中提案並請全體會員遵行。

決 議：暫不決議，本案保留至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與專利委員會

案 由：創新活動為求公平性，是否可由會員參與初審過程。

建 議：1. 發函予全體會員意者可至會中旁聽。

2. 照案通過，提理監事會議討論。

決 議：暫不決議，本案保留至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與專利委員會

案 由：歐洲預期今年底有 29 國將啓用自行車標準「CEN」。

說 明：初步資料（英文版）內文共計 92 頁，初估翻譯費 9440 元。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六時

表一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產品	地 址	電話	會員級數
擎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董事長 富民	壹仟萬元	自行車及其 零件	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62號 5樓之8	04-24528548	四級